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环责改字（2020）11号

罗定市围底 石材店：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44 1021

住 所：罗定市围底镇 （第一排 25 号）

经营者：郑

公民身份号码：4 3414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到位于罗定市围底镇 （第一排 25 号）的罗定市石材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罗定市围底镇 （第一排 25 号），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人民币。项目主要经营加工、销售石材、陶瓷，主要生产设备有：大切割机 2 台、小切割机 1 台、半自动打磨机 2 台，切割机和打磨机均配套有水喷淋设施。现场检查时未见有生产。经核实，上述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于 2019 年 6 月租赁石材店生产加工销售至今。

以上事实，有 2020 年 3 月 6 日《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和《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罗定市 石材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经营者郑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和现场照片证据 1 份等证据为

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限期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要求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我局将在改正期限届满次日起十五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查验。如你单位拒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罗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罗定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2020年3月11日

